



**市北高新**  
SHIBEI HI-TECH PARK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2 月**

[www.shibeiht.com](http://www.shibeiht.com)

市北高新制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交通方式：地铁一号线汶水路站  
换乘公交 04 路至市北高新园区总部经济园站。

**会议主持：**董事长 罗岚女士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注意事项；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 四、大会进行表决；
- 五、宣布表决结果；
-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中审华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 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2、人员信息

中审华首席合伙人为方文森先生，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79 人、从业人员总数 1941 人。近一年新增注册会计师 36 人、转入 81 人、转出 8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 293 人。

#### 3、业务规模

中审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4 亿。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资产均值 93.99 亿。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十一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长松、欧伟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8年8月2日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9月13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3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利、刘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1月14日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7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利、李永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北证监局	2018年12月21日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	新疆证监局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证监局	2018年12月26日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海、贺诗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6日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筱芳、金益平、姚运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19年8月2日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张乾明、刘凤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证监局	2019年10月9日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吴淳、蒋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证监局	2019年12月11日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6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庾自斌、吴英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20年3月4日	否
11	行政处罚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姚运海、贺诗钊)	福建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号	关于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梁筱芳、金益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证监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成志城	项目合伙人	中审华管理合伙人、中注协资深会员、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ACCA 会员、上海分所所长，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茂英	质控复核人	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就职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自2000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及标准及培训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李璟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00年就职于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至今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上述相关人员具有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

## (三) 审计收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服务费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二：审议《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1月2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9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3.62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次	无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2 次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泰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婉，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系按照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 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叶善武连续服务 4 年，连续签字 4 年；签字会计师徐从礼连续服务 4 年，签字 1 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沟通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0 年公司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拟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审计职责，以及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答复如下：

- 1、未发现公司时任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时任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
- 3、未发现需要向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

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事项；

4、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对内控审计机构重新选聘。

（三）、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